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就相關財務資料及思創會計師報告作出定稿，故將會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公司重組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收購浙江蘭創通訊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延遲寄發通函，以及補充協議及合同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所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i)就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及19.67(4)(a)(i)條而載入通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思創會計師報告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i)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仍正搜集及闡明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相關資料及思創會計師報告而所需之財務資料。因此，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就該等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作出定稿。此外，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證明債務聲明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28。根據申報會計師所預計，其將須約兩個星期就該等財務資料作出定稿，以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債務聲明。因此，寄發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女士及史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